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13,633,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發行203,408,25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7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72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其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之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8,646,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之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水平，從而提升股份之交投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收購及／或出售方面之意圖、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或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